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川科校发〔2022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现将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:1.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实施细则》
- 2.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》
- 3.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》
- 4.《创新创业成绩管理系统操作手册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

2022年10月14日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0月14日印发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

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

创新创业学分用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旨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条

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为必修学分，是学校学分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除完成课内必修课、选修课和实践环节学分外，必须同时获得不低于1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，方能准予毕业。

第三条

教务处、科研处双创中心作为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责任部门，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协同管理。

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

第四条

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创业教育活动、大学生创业训练（实践）项目、创业类竞赛、创业实践活动、自主创业。（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1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实施细则》）

1. 创业教育活动：指学生选修学校或学院开设的各类创业培

训课程并获得结课证明。

2. 大学生创业训练（实践）项目：指参加国家、学校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。

3. 创业类竞赛：指学生参加各类型创业大赛并获相应奖项。

4. 创业实践活动：指学生进入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参与创新创业类事件。

5. 自主创业：指学生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自主创建公司，完成公司登记注册并顺利运营。

第四章 学分认定的基本规则

第五条

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相关创新创业教育项目，均可根据本规定予以学分认定。

第六条

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取得成果的级别和等级，是认定学分高低的重要依据。成果的级别依据项目组织单位或发证单位的级别，由相应学分的认定部门负责确定并按年度公开发布。

第七条

集体奖项或成果，参与学生参照我校有关科研工作量分配的规定计算个人实际学分。

第八条

同一项目成果在学分认定时，遵循“就高原则”，不重复认定。

第五章 学分认定的程序

第九条

每年5月中旬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学分认定申请，填写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并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第十条

各学院对学生提供的申请、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、公示后，填写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，将上述材料报教务处、科研处双创中心。

第十一条

经学校核准同意后，学院按照学生学籍成绩管理要求，提交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。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及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档案材料，学院按试卷存档要求进行保存并交至科研处双创中心。

第六章 学分管理与使用

第十二条

在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实施细则》（附件1）中标注的项目学分可以申请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选修课程学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

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，报科研处双创中心及相关学分认定责任部门或单位协调处理。

第十四条

对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，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五条

本办法由科研处双创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